

信阳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信农(肥料)罚〔2026〕1号

当事人：信阳市浉河区席家岭农药土产日杂门市部（朱光学）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11502MA41FY27XA

住所（住址）：浉河区谭家河西河村徐家岭街22号

经营者：朱光学

身份证件号码：41 XXXXXXXXXX 0

当事人信阳市浉河区席家岭农药土产日杂门市部（朱光学）销售的肥料擅自修改标签内容一案，经本机关依法调查，现查明：2026年4月23日，根据省厅《关于开展全省农资打假和监管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本机关执法人员在农资市场检查时发现，浉河区谭家河席家岭农药土产日杂门市部经营的“莲花宝”肥料标注内容与豫农肥（2025）准字14430号登记批准的标签内容不一致。经报请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同意后，对当事人涉嫌销售的肥料产品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行为依法立案调查。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门店柜台下方堆放10袋肥料，包装标注为：“莲花宝”瓜果蔬菜花卉专用肥；登记证号：豫农肥〔2025〕准字14430号；(N+P2O5+K2O)≥10%；有机质≥30%；净含量5kg；生产厂家：河南莲花环保科技肥业有限公司；地址：

河南省项城市天安大道东段 358 号，电话：4 [REDACTED] 5。执法人员制作了《现场勘验笔录》，并对涉案肥料进行了拍照取证，送达了《信阳市农业农村局限期提供材料通知书》（信农（肥）限提〔2026〕1号）。2026年4月24日，对当事人进行了询问调查，并提取了《营业执照》、经营者身份证、《购货凭证》、《销售凭证》等相关证据材料。经询问当事人和查阅购销凭证确认其于2025年3月21日采购“莲花宝”瓜果蔬菜花卉专用肥5件（5袋/件、5千克/袋），共计25袋，采购价格15元/袋。销售15袋，销售价格20元/袋，获得销售收入300元。

经查信阳市浉河区席家岭农药土产日杂门市部（朱光学）销售的肥料产品擅自修改标签内容行为，违反了《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二第二款“禁止擅自修改经过登记批准的标签内容。”之规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信阳市浉河区席家岭农药土产日杂门市部营业执照、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朱光学是承担法律责任的主体身份；

证据二：《现场检查（勘验）笔录》1份，包装袋正反面照片1份，现场照片5张，《询问笔录》1份，《河南省肥料登记证》（豫农（2025）准字14430号）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涉嫌销售的肥料产品擅自修改标签内容事实；

证据三：当事人提供的涉案肥料《购货凭证》复印件1份，

《询问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购入涉案肥料来源、时间、价格、数量的事实；

证据四：当事人提供的涉案肥料《销售凭证》复印件1份，《询问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销售涉案肥料时间、价格、数量的事实。

2026年5月7日向当事人直接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其陈述申辩的期限和相关权利，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申请陈述申辩，视为放弃该权利。

本机关认为：当事人销售的肥料产品擅自修改标签内容一案事实清楚，证据充分。

依照《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2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0元以下罚款：（三）生产、销售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参照《河南省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标准（2025版）》，结合当事人涉案金额经票据核算核定为300元，“违法所得不满2000元的，裁量阶次为“轻微，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罚款。”之规定，本机关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 1.给予浉河区谭家河席家岭农药土产日杂门市部警告；
- 2.没收违法所得300元；
- 3.罚款300元。

当事人必须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本决定书到建设银行信阳分行营业部，(账号：4 [REDACTED]) 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按规定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当事人对本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信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6个月内向平桥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信阳市农业农村局
2026年5月19日

注：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行政处罚机关存档。